##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2月 26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 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e. com. cn披露的《合 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12)。

2018年12月0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提前归还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